統 計 應 用 分 析 報 告

臺北市市民幸福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鄭凱允、洪瑋聯、李昱緯、孫曉筠

編號：103－06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3 年 6 月

摘　要

幸福指數係將健康、教育、休閒、所得分配、環境保護、滿足感、安全感等納入福祉的衡量範圍，國民幸福指數係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 採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 OECD)24 項國際指標編算綜合指數進行跨國比較，另於 102 年 8 月公布 38 項在地指標，其中計「平均每人居住坪數」等 7 項指標公布縣市別資料，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就其餘指標項目如「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等 7 項自行蒐集相關資料，另請主計總處提供「生活滿意度」等 5 項指標調查數據，重要結果摘述如下：

國際指標項目自行蒐集臺北市資料部分計有 8 項指標，其中「教育程度」、「投票率」、「零歲平均餘命」及「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口率」等 4 項優於全國，「無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就業率」及「自評健康狀態」等 3 項值同全國，「平均每人房間數(含客、餐廳)」1 項低於全國。

19 項在地指標中，其中有全國資料(含金門及連江縣)計 7 項，臺北市優於全國者有「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及「事故傷害死亡率」等 3 項，不如全國者有「居住房屋滿意度」、「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接近綠地－每人享有已闢建公園綠地

面積」及「住宅竊盜發生率」等 4 項。

另只有臺灣地區資料之 12 項在地指標中，臺北市優於臺灣地區者有「每人消費金額」、「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的比率」、「青年(15-24 歲)失業率」、「志工服務時間」、「生活滿意度」、「時間分配滿意度」等 7 項，「平均每人居住坪數」、「房價所得比(第 4 季)」、「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失能者對主要照顧者的負擔程度」及「通勤時間」等 5 項表現則不如臺灣地區。

在地指標中可做縣市比較之 14 項指標，臺北市在 5 個直轄市及桃園縣(以下簡稱六都)中的表現，最優者有「每人消費金額」及「事故傷害死亡率」等 2 項，居次者有「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青年(15-24 歲)失業率」及「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等 3 項，居第 3 位者有「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1 項，居第 4 位者有「居住房屋滿意度」、「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及「接近綠地－每人享有已闢建公園綠地面積」等 4 項，居第 5 位者有「平均每人居住坪數」及「住宅竊盜發生率」等 2 項，居末位者計有「房價所得比(第 4 季)」及「失能者對主要照顧者的負擔程度」等 2 項。

目　次

壹、概述 1

一、編製緣起..... 1

二、國民幸福指數 2

貳、臺北市市民幸福指數..... 6

一、國際指標項目 6

二、在地指標項目 7

(一)居住條件..... 8

(二)所得與財富.....11

(三)工作與收入.....16

(四)社會聯繫.....17

(五)環境品質.....19

(六)健康狀況.....22

(七)主觀幸福感.....27

(八)人身安全.....32

(九)工作與生活平衡.....44

參、結論與建議.....51

肆、參考資料.....58

臺北市市民幸福指數

壹、概述

一、編製緣起

國內生產毛額(GDP)是國民經濟核算的核心指標，也是現在最常被用來衡量和比較國家或地區之間經濟發展水準的重要指標。然而伴隨著各國致力追求 GDP 成長的同時，其負面效應亦隨之浮現，人民生活福祉未必會隨著經濟成長而逐年遞增，有識之士意識到經濟的成長必須付出相對應的代價，如自然環境的破壞，貧富差距的擴大等。因此，先進國家不再以 GDP 的成長做為人民福祉增加的唯一指標，轉而發展其他統計方式，期望能藉由多種指標的結合來具體呈現民眾對幸福的真實感受。

由於幸福的感受受外在的時空環境以及內在的心理因素影響極大，不易找出一致的測量標準，主要國際組織及具指標性國家均投入巨大經費來研發，一般咸認為健康、教育、休閒、所得分配、環境保護、滿足感、安全感等因素皆應納入福祉的衡量範圍，以別於 GDP 僅著重於追求經濟成長為單一目標之限制。由於幸福與福祉的影響因素多元，概念不易衡量且各人感受不同，投入時間至少已逾 1 年半的法、英、日等國到目前為止均僅公布階段性研究成果。迄今有具體結果的，僅 OECD 於民國 101 年 5 月公布「美好生活指數(Your Better

Life Index)」，選取影響人們日常生活之 11 大領域，24 項指標，綜合衡量國家實況與人民感受，並進行跨國福祉比較。

二、國民幸福指數

為兼顧跨國評比及國情特性，我國國民幸福指數採國際指標及在地指標並列方式，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基於比較基礎之一致性，比照 OECD 之「美好生活指數」24 項指標，據以計算我國指數及排名，呈現我國與 OECD 會員國相對之福祉，另依據我國國情特色選定 38 項在地指標，以貼近民眾感受。

102 年主計總處公布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綜合指數為 6.64 分，與 OECD34 個會員國及 2 個夥伴國相較，我國排名為 37 國中的第 19 名。(表 1)

就 11 個領域觀察，我國與物質生活條件有關之「居住條件」、「所得與財富」及「工作與收入」3 個領域均進入 37 國前十名(第 9、第 4，第 10)；生活品質面向 8 個領域中「人身安全」居第 3 名相對最佳，而「環境品質領域」因我國地狹人稠，車輛密度高，環境負荷相對較重，名列 35 名，其餘 6 個領域皆居中段。整體而言，在國際比較上，我國物質生活條件面向表現明顯優於生活品質。

表 1 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項目

領域	指標	單位	資料年	資料值	OECD 排名
綜合指數			**102**	**6.64**	**19**
居住條件			102	6.6	9
	平均每人房間數(含客、餐廳)	間	101	1.6	20
	居住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	%	100	18.1	4
	無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	%	101	0.0	1
所得與財富			102	6.7	4
	每人可支配所得(PPP) ①	美元(按當年 PPP)	99	21,955	20
	每人金融性財富(PPP) ①	美元(按當年 PPP)	99	107,193	2
工作與收入			102	7.6	10
	就業率	%	100	63	25
	長期失業率	%	100	0.73	5
	全時受僱者平均年收入(PPP) ①	美元(按當年 PPP)	99	40,015	13
	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	%	99	5.9	4
社會聯繫			102	7.6	15
	社會網絡支持	%	102	92	15
教育與技能			102	6.3	23
	教育程度	%	99	72	26
	預期在校年數	年	99	16.7	27
	學生認知能力	分	98	520	6
環境品質			102	3.1	35
	空氣污染	$\mu g/m^3$	98	42	36
	水質滿意度	%	101	67	34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			102	5.4	20
	投票率	%	101	74	16
	法規制訂諮商指數	(0 至 12.25 分)	100-101	6.7	21
健康狀況			102	7.9	15
	零歲平均餘命	歲	100	79.2	26
	自評健康狀態	%	100	81	7
主觀幸福感			102	4.5	25
	自評生活狀況	(0 至 10 分)	101	6.1	25
人身安全			102	9.6	3
	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口率	人/十萬人	99	0.8	7
	自述暴力受害比率	%	101	1.9	5
工作與生活平衡			102	7.7	18
	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	%	100	8.97	25
	每日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	小時	101	14.93	1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　　註：①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簡稱 PPP)係衡量各國在不同的物價水準下，所計算出來貨幣之間的等值係數。

24 項國際指標中，我國計有 9 項指標進入 37 國前十名，其中又以「無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每人金融性財富（PPP）」、「居住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長期失業率」及「自述暴力受害比率」等 6 項指標表現最佳，居前五名；而「空氣污染」及「水質滿意度」等 2 項指標居 37 國後五名。

此外，38 項依我國國情特色所選定之在地指標，選取標準以盡量貼近民眾感受為依據，亦比照國際指標分為 11 大領域，各領域內又依指標特性分為主觀指標及客觀指標兩大類。因在地指標之建置尚屬試驗性質，乃以個別指標資料呈現，不計算綜合指數。(表 2)

表 2 國民幸福指數在地指標項目

居住條件	客觀	平均每人房間數	環境品質	客觀	接近綠地
		居住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	客觀	參與政治活動比率
		無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		主觀	對政府的信任
	主觀	居住房屋滿意度			對法院的信任
		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			對媒體的信任
所得與財富	客觀	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			民主生活滿意度
		每人消費金額			言論自由滿意度
		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	健康狀況	客觀	健康平均餘命
		相對貧窮率			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
	主觀	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的比率		主觀	自述日常生活功能受限
工作與收入	客觀	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			失能者對主要照顧者的負擔程度
		青年(15 至 24 歲)失業率	主觀幸福感	主觀	生活滿意度
	主觀	工作滿意度			臺灣幸福特色
社會聯繫	客觀	與朋友接觸頻率	人身安全	客觀	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
		與親人接觸頻率			住宅竊盜發生率
		志工服務時間			事故傷害死亡率
	主觀	對他人的信任		主觀	安全感
		家庭關係滿意度	工作與生活平衡	客觀	通勤時間
教育與技能	客觀	終身學習		主觀	時間分配滿意度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貳、臺北市市民幸福指數

臺北市市民幸福指數的編製採用國民幸福指數的架構，分為國際指標及在地指標兩大類。國際指標部分，因主計總處未公布縣市別資料，須自行蒐集臺北市資料，計蒐集 8 項指標數據。在地指標部分，主計總處公布有縣市資料者僅 7 項，須自行就其餘指標項目蒐集相關資料，計蒐集到 7 項，故共計 14 項有縣市別資料，另有 5 項指標係由主計總處調查結果計算而得，總共 19 項在地指標。所有指標項目均以個別資料呈現，不計算綜合指數。以下將分別就目前蒐集之臺北市國際指標及在地指標結果做一概述。

一、國際指標項目

國際指標中本研究自行蒐集臺北市資料計有 8 項，依國民幸福指數之分類可分為 6 大領域，其中「教育程度」、「投票率」、「零歲平均餘命」及「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口率」等 4 項指標優於全國，分別為 88%、77%、82.7 歲及 0.3%，「無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就業率」及「自評健康狀態」等 3 項指標值同全國，另「平均每人房間數(含客、餐廳)」1.4 間略低於全國 1.6 間。(表 3)

表 3 臺北市市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與全國比較

領　域	指　標	全　國				臺北市101年資料值
		單位	資料年	資料值	OECD排名	
居住條件	平均每人房間數(含客、餐廳)	間	101	1.6	20	**1.4**
	無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	%	101	0.0	1	**0.0**
工作與收入	就業率	%	100	63	25	**63**
教育與技能	教育程度	%	99	72	26	**88**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	投票率	%	101	74	16	**77**
健康狀況	零歲平均餘命	歲	100	79.2	26	**82.7**
	自評健康狀態	%	100	81	7	**81**
人身安全	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口率	人/十萬人	99	0.8	7	**0.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統計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及警察局。

二、在地指標項目

19 項臺北市在地指標依國民幸福指標之分類方式可分為 9 大領域。(表 4)

表 4 臺北市市民幸福指數在地指標

領　域	指　標
居住條件	平均每人居住坪數、房價所得比(第 4 季)、居住房屋滿意度、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
所得與財富	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每人消費金額、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的比率*
工作與收入	青年(15-24 歲)失業率
社會連繫	*志工服務時間*
環境品質	接近綠地-每人享有已闢建公園綠地面積
健康狀況	失能者對主要照顧者的負擔程度、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
主觀幸福感	*生活滿意度*
人身安全	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住宅竊盜發生率、事故傷害死亡率
工作與生活平衡	*通勤時間*、*時間分配滿意度*

說明：斜體字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之調查項目，只有臺灣地區及臺北市資料，無其他縣市別資料。

(一)居住條件

1.平均每人居住坪數

臺北市地狹人稠，土地面積 271.80 平方公里，居臺灣地區第 19 名，但身居首善之都，工作及生活機能優渥，吸引外縣市人口定居及就業，因此人口數僅少於新北市、高雄市及臺中市等 3 個直轄市，民國 101 年底臺北市人口密度已達每平方公里 9,835 人，冠居全國，高於人口密度最低的臺東縣(每平方公里 64 人)約 153 倍。根據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顯示，臺北市平均每人居住坪數近年來互有增減，101 年為 9.64 坪，較上期 9.53 坪增加 0.11 坪，上升幅度 1.15%，為臺灣地區 13.49 坪之 71.46%，為臺灣地區 20 縣市中第 19 名，僅優於新北市之 9.60 坪；再就縣市別觀察，僅澎湖縣、基隆市、臺北市及新北市之平均每人居住坪數低於臺灣地區。(圖 1、表 5)

圖 1　臺北市平均每人居住坪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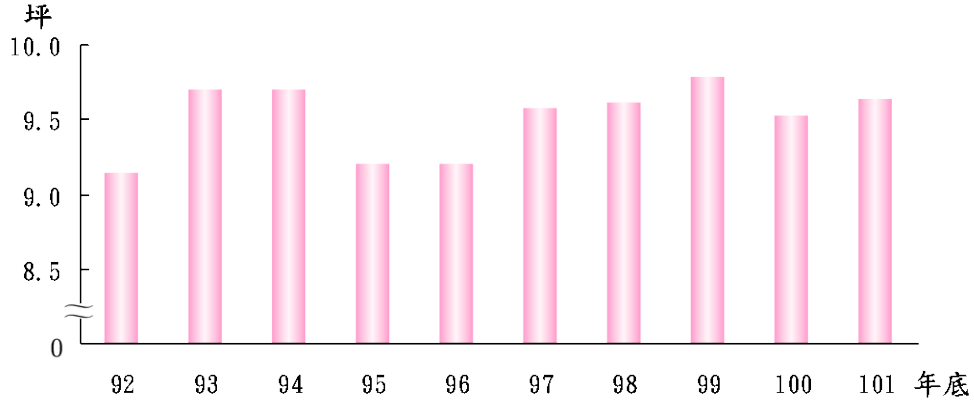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表 5 平均每人居住坪數
101 年底

單位：坪

序　位	縣市別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序　位	縣市別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	臺灣地區	13.49			
1	嘉義縣	17.47	11	花蓮縣	15.37
2	南投縣	17.19	12	宜蘭縣	14.94
3	苗栗縣	16.95	13	高雄市	14.85
4	嘉義市	16.18	14	臺南市	14.79
5	屏東縣	16.03	15	雲林縣	14.67
6	彰化縣	15.77	16	桃園縣	14.63
7	新竹縣	15.54	17	澎湖縣	13.03
8	臺東縣	15.51	18	基隆市	11.10
9	新竹市	15.48	**19**	**臺北市**	**9.64**
10	臺中市	15.45	20	新北市	9.6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2.房價所得比

房價所得比係根據內政部營建署「住宅需求動向調查」中，銀行貸款購屋者所填寫之房價、貸款金額、利率、家庭所得等資訊，計算購買房屋總價除以家庭月所得乘上 12 個月後之倍數。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住宅統計，臺北市房價所得比大致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自民國 99 年第 1 季後均未低於 10 倍，更於 100 年第 3 季達到高點 15.1 倍，101 年因政府致力壓制過高房價並實施奢侈稅及房屋買賣實價登錄等公共政策，各季房價所得比皆顯著下降。101 年第 4 季臺北市房價

所得比降至 13.1 倍，較臺灣地區 8.3 倍為高，為全國房價所得比倍數最高者；其他四都及桃竹地區(無單獨統計桃園縣資料)依序為新北市 9.4 倍、桃竹地區 7.5 倍、高雄市 6.9 倍、臺南市 6.8 倍及臺中市 5.9 倍。(圖 2)

圖 2 臺北市房價所得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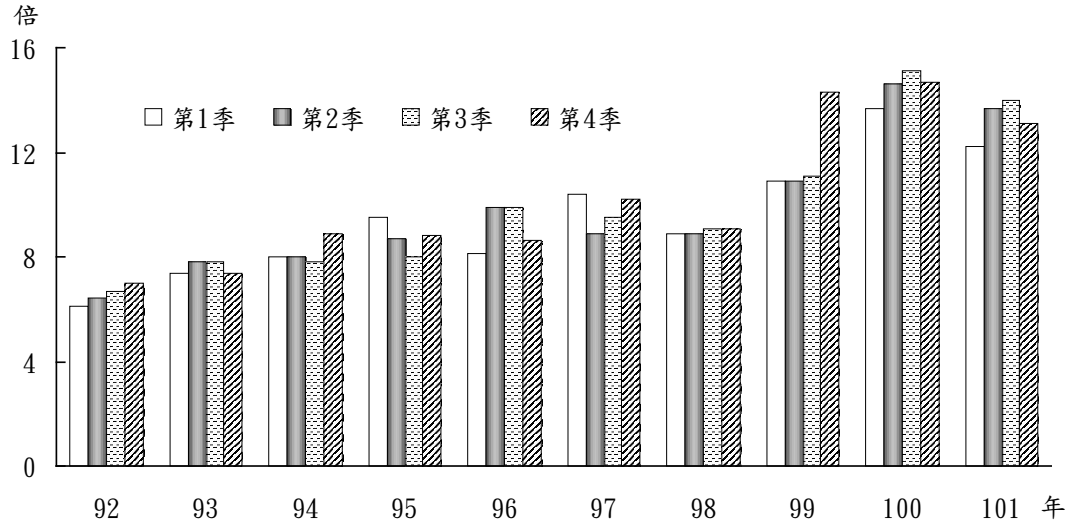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住宅需求動向調查」。
說　　明：99 年第 4 季以前為中位數，100 年第 1 季以後為平均數。

3.居住房屋滿意度、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

依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101 年「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顯示，臺北市市民對於居住房屋滿意度及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無太大差異，分別為 79.0%、79.2%，略低於全國(無臺灣地區資料)之 81.9%、82.4%，各相差 2.9、3.2 個百分點；五都部分(無桃園縣資料)居住房屋滿意度臺北市名列第 4，僅高於高雄市(77.6%)1.4 個百分點，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則與新北市並列第 4 名，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擁有大眾捷運運輸之城市滿

意度之評比均落於後段班。(表 6)

表 6 全國及五都居住房屋及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
101 年

單位：%

縣市別	居住房屋滿意度		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	
	序位	滿意度	序位	滿意度
全　國	--	81.9	--	82.4
臺北市	**4**	**79.0**	**4**	**79.2**
新北市	3	80.2	4	79.2
臺中市	2	82.9	2	85.4
臺南市	1	83.4	1	86.7
高雄市	5	77.6	3	81.5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
說　　明：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未列出桃園縣統計結果。

(二)所得與財富

1.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

每人可支配所得其概念為「實際收到的所得」，係由個人的總所得中，扣除非消費性支出(如：利息、保險費、稅金等)各種稅負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之所得。依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顯示，近十年來臺北市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以平均 1.03%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民國 101 年臺北市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為 3.49%，較上年-5.61%高出 9.10 個百分點，較臺灣地區之 4.11%低 0.62 個百分點。在 20 縣市部分，年增率最高者為嘉義市 21.76%，宜蘭

縣及澎湖縣分別以 19.34%、13.21%緊追在後，而苗栗縣、基隆市及雲林縣則呈現負成長。臺北市排名第 14 名，在六都則為第 4 名，高於臺南市 1.80%及新北市 0.80%，低於臺中市 7.17%、桃園縣 7.00%及高雄市 5.91%。(表 7)

表 7 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
101 年

單位：%

序　位	縣市別	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	序　位	縣市別	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
--	臺灣地區	4.11			
1	嘉義市	21.76	11	新竹市	6.42
2	宜蘭縣	19.34	12	高雄市	5.91
3	澎湖縣	13.21	13	屏東縣	5.32
4	花蓮縣	8.10	**14**	**臺北市**	**3.49**
5	彰化縣	7.94	15	臺南市	1.80
6	嘉義縣	7.87	16	新竹縣	1.70
7	臺東縣	7.66	17	新北市	0.80
8	南投縣	7.32	18	苗栗縣	-0.05
9	臺中市	7.17	19	基隆市	-2.35
10	桃園縣	7.00	20	雲林縣	-3.2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2.每人消費金額

在每人消費金額方面，近十年臺北市變化趨勢大致與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相同，惟民國 101 年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上升，消費金額卻轉為下降，顯示市民對未來不確定感增

加，資金轉向保守性的儲蓄；101 年臺北市每人消費金額為 30 萬 3,348 元，較上年 30 萬 3,856 元略減 508 元，減少幅度 -0.17%，若以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扣除之，則每人儲蓄金額大約 3 萬 9,926 元。(圖 3)

圖 3 臺北市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及消費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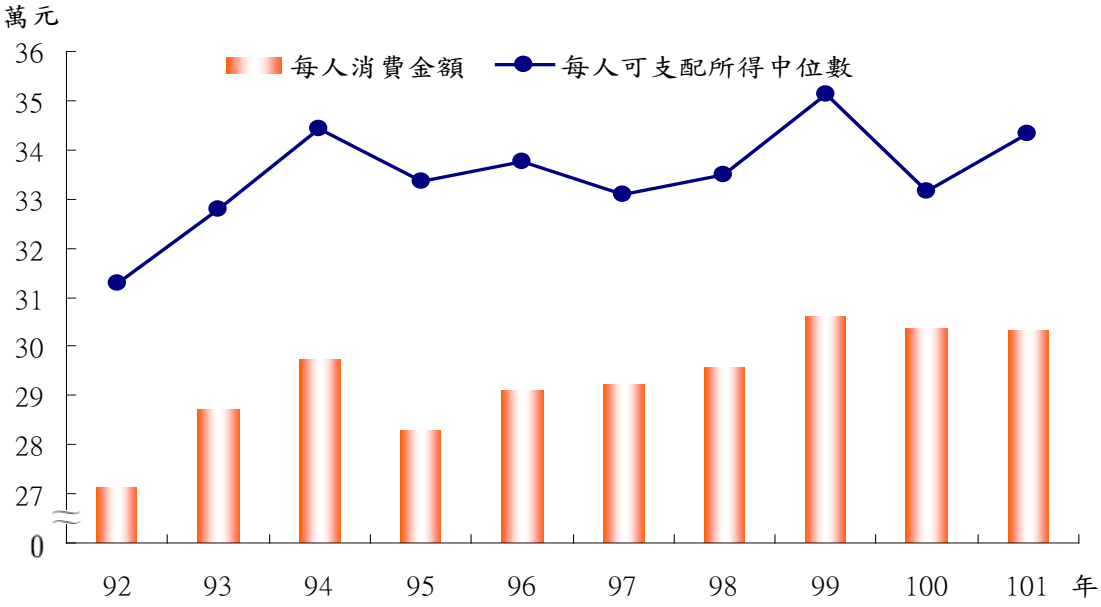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民國 101 年臺灣地區每人消費金額 22 萬 5,292 元，臺北市為其 1.35 倍，係唯一超過 30 萬的縣市，是最低的雲林縣 16 萬 5,874 元的 1.8 倍。每人消費金額其次依序為新竹市 28 萬 4,267 元、新竹縣 25 萬 871 元、桃園縣 23 萬 3,111 元、基隆市 22 萬 6,346 元及新北市 22 萬 6,113 元，北北基及桃竹地區囊括了前 6 名，而臺灣地區低於 20 萬的計有臺南市、南投縣等 8 個縣市。(表 8)

表 8 每人消費金額

101 年

單位：元

序位	縣市別	每人消費金額	序位	縣市別	每人消費金額
--	臺灣地區	225,292			
1	**臺北市**	**303,348**	11	花蓮縣	206,071
2	新竹市	284,267	12	嘉義縣	202,917
3	新竹縣	250,871	13	臺南市	197,276
4	桃園縣	233,111	14	南投縣	195,370
5	基隆市	226,346	15	苗栗縣	186,682
6	新北市	226,113	16	彰化縣	179,355
7	嘉義市	225,697	17	屏東縣	177,437
8	高雄市	220,408	18	澎湖縣	175,864
9	臺中市	219,539	19	臺東縣	171,431
10	宜蘭縣	212,263	20	雲林縣	165,87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3.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

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為衡量所得分配之代表性指標，其計算方式係將調查區域內之家庭戶依其可支配所得高低排序後，再依戶數分成 5 等分(每等分均包含區域內 20%的家庭)，計算最高 20%家庭的平均所得對最低 20%家庭所得之倍數。民國 101 年臺北市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為 4.84 倍，較上年 5.02 倍低，遠低於臺灣地區之 6.13 倍；若與其他 4 個直轄市相較，僅高於新北市的 4.56 倍，最高的則為臺南市 6.03 倍，其次依序為高雄市 5.73 倍及臺中市 5.08 倍，

顯示臺北市居民高低所得差距改善情況較佳。

4.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的比率

根據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資料顯示，民國 101 年臺北市主要家計負責人認為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比率為 13.32%，較臺灣地區 18.97%低 5.65 個百分點；以主要家計負責人性別分類，男、女性各為 12.91%、14.29%，女性比率高於男性 1.38 個百分點，分別較臺灣地區低 5.12 及 7.73 個百分點，兩性比率差距亦較小。若以主要家計負責人勞動力身分觀察，失業者比率最高，為 37.75%，其次為非勞動力 16.92%，就業者僅 12.35%，三者分別較臺灣地區少 10.21、9.27 及 5.21 個百分點。(表 9)

表 9 臺北市與臺灣地區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比率
101 年

單位：%

項　　目　　別	臺北市 (1)	臺灣地區 (2)	差　異 (百分點) (2)-(1)
總計	13.32	18.97	5.65
按主要家計負責人性別分			
男	12.91	18.03	5.12
女	14.29	22.02	7.73
按主要家計負責人勞動力身分分			
就業	12.35	17.56	5.21
失業	37.75	47.96	10.21
非勞動力	16.92	26.19	9.2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三)工作與收入－青年(15 至 24 歲)失業率

15 至 24 歲係學生轉換身分初次投入職場的年齡，即使失業，也較其他年齡層容易重新回到勞動市場，可視為判定勞動市場是否活絡之重要指標。許多先進國家青年失業率往往是一般失業率的 2 至 3 倍，依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民國 101 年臺北市青年失業率 12.1%，略低於臺灣地區 12.7%，男、女性分別為 12.8%及 11.6%，相差 1.2 個百分點。若與其他縣市比較，青年失業率最高者為雲林縣 18.2%，澎湖縣 16.5%次之，屏東縣 14.3%再次之，最低者依序為臺東縣 8.0%、花蓮縣 8.8%及基隆市 9.7%，臺北市位居第 10，在五都中排名第 2，僅次於新北市 11.7%。

綜觀臺灣地區兩性青年失業率並無明顯差異，但若以縣市別觀之，則以基隆市男性高於女性 6.1 個百分點為最多，臺東縣與彰化縣雖均差距 5.0 個百分點，但臺東縣係以男性青年失業比率較高，彰化縣則反之；兩性差距低於 1 個百分點者計有南投縣、臺南市、桃園縣及苗栗縣等 4 個縣市。(表 10)

表 10 臺灣地區青年(15 至 24 歲)失業率按性別分
101 年

單位：%

序位	縣市別	總計	男性 (1)	女性 (2)	兩性差異 (百分點) (1)-(2)
--	臺灣地區	12.7	12.7	12.6	0.1
1	臺東縣	8.0	10.8	5.8	5.0
2	花蓮縣	8.8	11.7	7.1	4.6
3	基隆市	9.7	13.2	7.1	6.1
4	苗栗縣	10.3	10.6	10.0	0.6
5	宜蘭縣	10.3	12.0	8.8	3.2
6	新竹市	10.7	11.7	9.7	2.0
7	新竹縣	11.4	12.5	10.4	2.1
8	新北市	11.7	13.3	10.3	3.0
9	嘉義市	12.0	14.6	10.2	4.4
10	**臺北市**	**12.1**	**12.8**	**11.6**	**1.2**
11	彰化縣	12.5	9.9	14.9	-5.0
12	桃園縣	12.9	13.1	12.7	0.4
13	臺南市	13.1	13.0	13.2	-0.2
14	臺中市	13.3	11.2	15.2	-4.0
15	嘉義縣	13.7	15.4	12.3	3.1
16	高雄市	13.8	12.7	14.6	-1.9
17	南投縣	14.0	14.1	14.0	0.1
18	屏東縣	14.3	13.2	15.1	-1.9
19	澎湖縣	16.5	18.1	15.6	2.5
20	雲林縣	18.2	17.3	19.1	-1.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四)社會聯繫－志工服務時間

一個國家要擁有高度幸福感，必然要有較佳的社會支持網絡。良好的社會聯繫有益於個人的身心發展，以及帶動整體社會的友善信任。一般來說，親戚、朋友、同事等常是重要的支持來源，當遇到困難時，往往都是這些人陪伴著共同

度過。因此，國家要獲得高度幸福感，必須打破人與人之間的隔閡，讓愛擴散出去，使得所有需要幫助的人都能獲得適時的幫助，如此幫助他人者與被幫助者皆能快樂，從事志工服務就是一項能增進彼此幸福感的活動。

依主計總處「101 年國民幸福指數主要補充調查」，我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有參與志工服務者平均每天從事志工服務時間為 140 分鐘，全體國人平均每人每日志工服務時間約為 5 分鐘；臺北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有參與志工服務者平均從事志工服務時間為 152 分鐘，全部臺北市民每人每日平均從事志工服務時間約為 6 分鐘，均高於全國。按性別分析，臺北市及全國之女性志工每次平均從事志工服務時間均高於男性，每人每日平均從事志工服務時間亦同。

按年齡別分析，臺北市民以 55 至 64 歲者每人每日平均從事志工服務時間 12 分鐘最多，全國亦同。按教育程度別，臺北市以高中(職)程度、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每人每日平均從事志工服務時間皆為 7 分鐘最多，且均高於全國。按勞動力身分別，臺北市以非勞動力者每人每日平均從事志工服務時間 9 分鐘為最多，高於全國的 8 分鐘。整體而言，臺北市志工服務表現優於全國。(表 11)

表 11 臺北市與全國志工服務時間
101 年

單位：分鐘

項目別	總平均		活動者平均 ①	
	臺北市	全國	臺北市	全國
總計	6	5	152	140
按性別分				
男	3	4	129	135
女	8	6	162	143
按年齡分				
15 至 24 歲	2	3	…	84
25 至 34 歲	1	1	…	126
35 至 44 歲	3	3	…	125
45 至 54 歲	6	6	…	139
55 至 64 歲	12	12	…	162
65 歲及以上	9	8	…	162
按教育程度分				
國中及以下	7	5	…	143
高中(職)	7	5	…	142
專科	6	6	…	166
大學及以上	5	5	…	124
按勞動力身分分				
就業	3	3	…	126
失業	1	3	…	131
非勞動力	9	8	…	14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　註：①活動者平均係指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受訪前 1 日有從事志工服務者之平均花費時間。

(五)環境品質－接近綠地-每人享有已闢建公園綠地面積

臺北市為快速發展之國際都會區，都市景觀的塑造極為重要，此外市民對休憩品質之要求亦日益提升，對公園綠地之利用亦趨頻繁，為打造本市為「國際綠化城市」，臺北市政府持續推動全市綠化美化工作，除河川地之親水計畫及綠化外，近來更積極鼓勵企業及市民參與，推行公園綠地及行道

樹認養工作；並將道路綠化美化與公園休憩活動之空間結合為一體，以拓展休閒活動空間。

依主計總處民國 102 年公布之臺灣幸福指數報告，101 年底臺北市每人享有已闢建公園綠地面積為 2.46 平方公尺，在臺灣地區排序第 12 位，在六都中則居第 4 位，低於高雄市、臺中市及臺南市。(表 12)

表 12 臺灣地區及六都每人享有已闢建公園綠地面積

101 年底

地區別	每人享有已闢建公園綠地面積(平方公尺)	臺灣地區排序	六都排序
臺灣地區	3.80	--	--
臺北市	**2.46**	**12**	**4**
新北市	1.76	15	5
臺中市	6.24	6	2
臺南市	3.93	7	3
高雄市	13.47	1	1
桃園縣	1.39	17	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至民國 101 年底臺北市廣義之綠資源面積為 1 萬 3,802 公頃，每位市民享有 51.63 平方公尺，其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轄已開闢公園計 556 座，面積 793 萬平方公尺，綠地 206 座，面積 67 萬平方公尺，連同兒童遊樂場、河濱公園及廣場

76 座，面積 507 萬平方公尺，總面積共有 1,367 萬平方公尺，每位市民享有之公園綠地面積為 5.11 平方公尺，另外 101 年底全市共有行道樹 9 萬 116 株，其他栽植樹木 214 萬 3,725 株，平均每 1.2 人享有 1 株樹。(表 13、圖 4)

表 13 臺北市綠資源及行道樹概況

單位：座；千平方公尺

年底別	綠資源面積①	已開闢公園綠地②								行道樹(株)
		公園		綠地		兒童遊樂場及河濱公園		廣場		
	(公頃)	座數	面積	座數	面積	座數	面積	座數	面積	
92 年底	12,777	504	7,238	191	744	36	4,635	26	157	109,765
93 年底	12,797	512	7,363	188	713	36	4,733	29	175	104,875
94 年底	12,851	518	7,422	190	711	36	4,813	29	152	83,758
95 年底	12,866	524	7,523	192	712	39	4,860	29	152	88,423
96 年底	12,890	531	7,682	192	713	39	4,874	32	174	87,907
97 年底	13,207	536	7,773	195	690	39	4,874	34	188	87,948
98 年底	13,781	542	7,772	198	673	38	4,874	35	191	87,553
99 年底	13,794	547	7,783	200	684	38	4,873	36	191	88,282
100 年底	13,794	551	7,898	206	676	38	4,873	38	196	88,478
101 年底	13,802	556	7,933	206	668	38	4,873	38	194	90,116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

附　註：①係指本府各機關所轄已開闢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教育園區、河濱公園及風景區，並含保護區及國家公園等綠資源面積，惟 97 年以前本府各機關僅指工務局所管轄部分。

②僅包含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管轄。

圖 4 臺北市綠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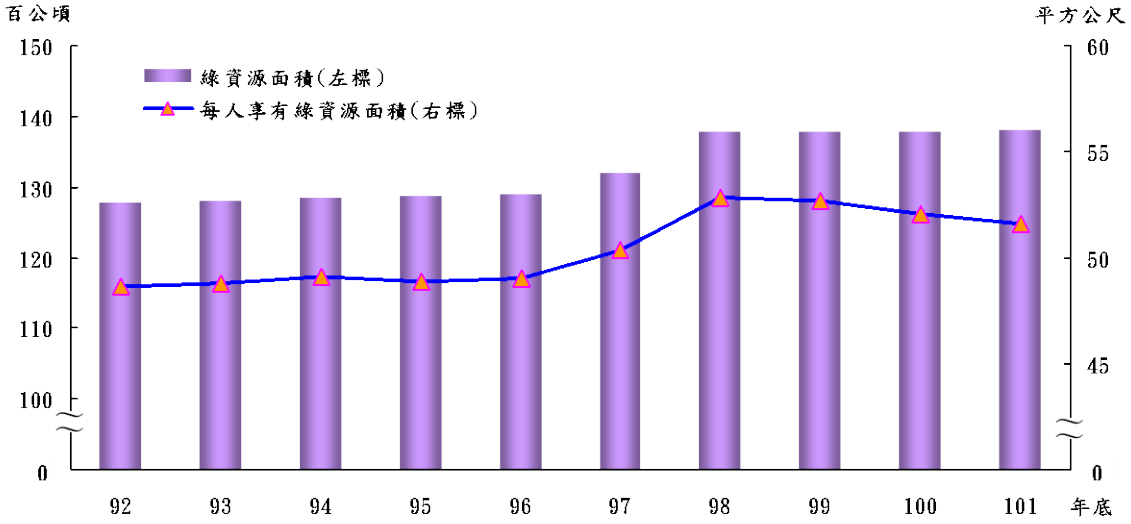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預計在民國 103 年底之前建設出 38 條林蔭大道，使都市裡處處綠意盎然、花木扶疏，而樹木的成長需要時間，臺北市積極推動林蔭大道計畫，當樹木長成規模，綠化成果顯現時，臺北的整體都市景觀將產生明顯的變化，由於市區幹道的全面綠化，市民將能呼吸到潔淨的空氣，都市更加健康與美麗。

(六)健康狀況

1.失能者對主要照顧者的負擔程度

為因應我國高齡化所導致失能人口增加的長期照顧需求，建構我國完整長期照顧體系，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艦計畫」(96

至 105 年)；97 至 100 年目標為發展基礎服務模式，101 至 104 年目標為擴大服務對象並健全長期服務資源網絡，並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完成立法，健全發展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服務體系，確保服務品質，105 至 106 年目標為銜接長期照護保險法，有效解決長照之財務負擔。

依主計總處民國 102 年公布之臺灣幸福指數報告，100 年臺北市主要照顧者因照顧失能者而感到有負荷的比率為 38.3%，即約每 3 位失能者之主要照顧者中，有 1 位對照顧工作感到有壓力性負荷，在臺灣地區排序第 19 位，在六都中則居第 6 位。(表 14)

表 14 臺灣地區及六都失能者對主要照顧者的負擔程度
100 年

地區別	失能者對主要照顧者的負擔程度 (%)	臺灣地區排序	六都排序
臺灣地區	25.48	--	--
臺北市	**38.3**	**19**	**6**
新北市	31.3	18	5
臺中市	27.5	14	3
臺南市	25.5	12	2
高雄市	25.3	11	1
桃園縣	30.2	17	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100 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第二階段)。

臺北市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執行成果方面，針對 50 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55 至 64 歲山地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老人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及交通接送服務，另為降低失能老人無法外出用餐之不便及補充居家服務失能老人午間備餐服務之不足，亦提供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統計，民國 101 年底居家服務人數為 2,813 人、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人數為 34 人、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人數為 257 人、家庭托顧服務人數為 9 人、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人數為 546 人，101 年交通接送服務趟數為 37,815 趟，期透過相關措施減少照顧者之負擔，並提升對失能者之照護品質。(表 15)

表 15 臺北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概況

單位：人：人次(日)

年別	居家服務		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家庭托顧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交通接送趟數(趟)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98 年	1,771	203,459	6	1,276	115	23,144	-	-	3,089	298,257	2,136
99 年	2,208	270,152	11	1,606	138	26,178	1	7	3,232	330,794	26,164
100 年	2,492	332,254	10	2,336	239	38,615	2	295	600	134,370	33,496
101 年	2,813	374,184	34	4,634	263	53,528	9	1,087	546	169,612	37,815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附　　註：　為年底數。　　服務人次係按日加總計算。

2.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

現代人生活忙碌，三餐大多以外食為主，而廠商為增加

食物口感，往往造成食材有高糖、高鹽及高油的現象，甚至擅自加入違法添加物，危害民眾健康甚鉅，食品安全近年來已成為政府關切的重點課題。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民國101年臺北市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為0.94%，在臺灣地區排序第8位，在六都中則居第3位，高於新北市及桃園縣。(表16)

表16 臺灣地區及六都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
101年

地區別	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	臺灣地區排序	六都排序
臺灣地區	1.24	--	--
臺北市	**0.94**	**8**	**3**
新北市	0.14	2	1
臺中市	2.22	18	5
臺南市	1.66	15	4
高雄市	4.31	20	6
桃園縣	0.86	7	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依臺北市衛生局統計，近年來臺北市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大致呈遞減趨勢，與民國100年比較，減少0.14個百分點。另食品衛生檢驗合格率為92.12%，較100年增加6.91個百分點；製造廠商稽查合格率為76.40%，較100年減少13.26個百分點。(表17、圖5)

表 17 臺北市食品衛生管理概況

單位：%

年　別	查驗合格率①	檢驗合格率②	製造廠商稽查合格率	販賣場所稽查合格率
92 年	99.61	85.93	93.79	92.46
93 年	98.81	86.70	95.01	94.08
94 年	98.74	91.18	89.44	91.52
95 年	98.66	88.74	94.73	92.26
96 年	98.97	89.43	95.50	90.89
97 年	99.03	88.47	94.26	91.20
98 年	98.73	86.57	93.70	89.88
99 年	99.00	84.78	92.22	87.71
100 年	98.92	85.21	89.66	88.57
101 年	99.06	92.12	76.40	84.2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附　　註：①查驗件數係包括食品抽樣檢驗及檢查（性狀、標示……等）之件數。

②檢驗件數係指送檢驗件數，包括自行檢驗及送藥檢局……等檢驗單位檢驗之件數。

圖 5 臺北市食品衛生檢驗合格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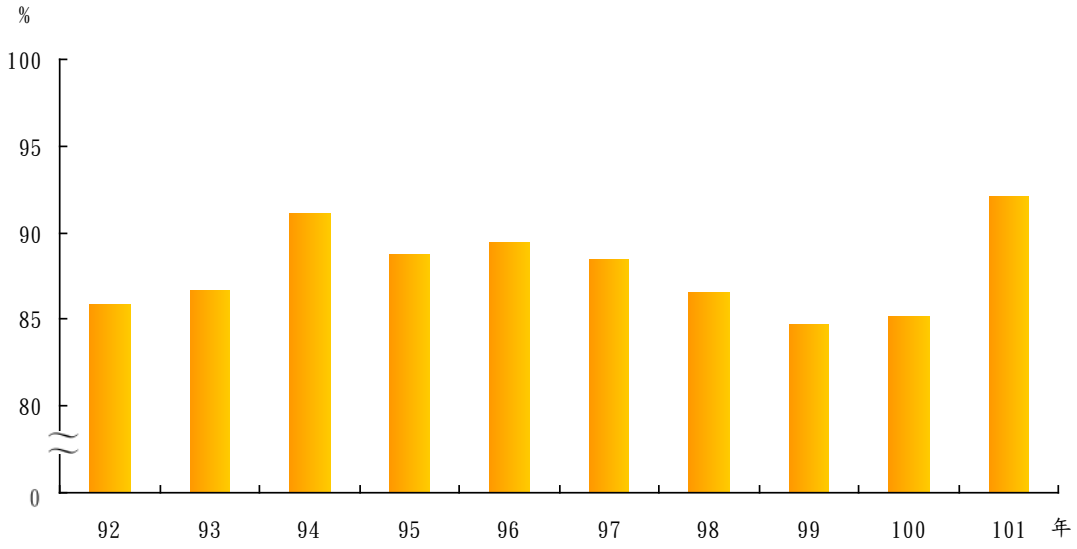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目前「臺北市食材登錄平臺」已完成第一階段，上線對象為學校午餐業者，結合臺北市學校午餐團膳業者，將每天午餐菜單(菜色照片)、食材產地登錄於平臺上。家長每日上午10 時 30 分即可上網查詢學童食材來源、營養成分、熱量等相關資訊，藉由學校午餐食材來源資訊透明化，保障孩子「吃」的安全，現並提供生鮮蔬果區上線服務，讓消費者看得到食材來源等相關資訊，提供民眾資訊透明的飲食環境。

此外，臺北市持續推動食品安全履歷計畫，以提升食品衛生水準，優先針對高風險、民眾關心的包裝蔬果、肉品及其加工食品等產品之藥物殘留進行安全監測，透過食品通路履歷管理，強化食品安全控管，做到食品危害事前預防，事後防堵的成效，並提供民眾透明化的食品安全資訊，建立安全又安心的食品消費環境。

(七)主觀幸福感－生活滿意度

主觀幸福感係衡量個人感受與認知之福祉，生活滿意度為國際上衡量主觀幸福感最常用的指標，具有簡單易懂的優點。依主計總處民國 102 年公布之臺灣幸福指數報告，臺灣地區 101 年國人「生活滿意度」之平均分數為 5.26 分(0 分代表非常不滿意，10 分代表非常滿意)，而臺北市為 5.78 分，分

別較臺灣地區、北部地區平均分數高出 0.52 分、0.33 分，另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生活滿意度相較中部地區與南部地區為高。(表 18)

表 18 我國國民生活滿意度－按地區別分
101 年

單位：分

項目別	臺灣地區	北部區域①		中部區域①	南部區域①	東部區域①
			臺北市			
總計	5.26	5.45	5.78	5.06	5.12	5.4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附　註：①北部區域包括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中部區域包括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部區域包括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東部區域包括臺東縣、花蓮縣。

觀察各屬性差異，臺北市女性較男性對於目前的生活狀況感到滿意；65 歲及以上民眾生活滿意度 5.91 分最高，而 35 至 44 歲 5.65 分為最低；教育程度愈高，生活滿意度愈高，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滿意度(6.04 分)較國中及以下者(5.22 分)高出 0.82 分；有配偶或同居者，生活滿意度最高，為 5.91 分；各種勞動力身分中，失業者之生活滿意度最低，為 4.42 分，非勞動力最高，為 5.83 分，其中又以「料理家務」及「求學及準備升學」生活滿意度較高，分別為 5.91 分、5.90 分；支應日常開銷愈容易者，生活滿意度愈高，最容易者(7.78 分)

較最困難者(3.27 分)高出 4.51 分；而臺灣地區各屬性差異情形除年齡別及勞動力身分別外，皆與臺北市相同。(表 19)

另觀察就業者生活滿意度各屬性差異，行業別以農、林、漁、牧業 6.40 分最高；職業別則以專業人員之 6.25 分為最高，較最低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4.94 分)高出 1.31 分；按從業身分分，以雇主最高(6.16 分)，自營作業者最低(5.23 分)；工作時數 35 至 44 小時者為最高(5.92 分)，超過 60 小時及以上者為最低(5.23 分)；而臺灣地區整體就業者各屬性差異情形除行業別及職業別外，皆與臺北市相同。(表 20)

臺北市因擁有較豐沛的就業機會，所得收入較高，再加上捷運及公共運輸路網密集，醫療資源完善，使其生活機能完善，市民對其生活滿意度相較臺灣地區有較高的評價。現為提升城市競爭力，亦積極推動各項建構城市新風貌的軟、硬體政策與更新計畫，如推動「騎樓整平」工程、綠色運具－微笑單車(YouBike)等，除營造優質的城區風貌外，更期望成為一個友善宜居的城市。

表 19 臺灣地區及臺北市生活滿意度
101 年

單位：分

項　　目　　別	臺灣地區	**臺北市**
總計	5.26	**5.78**
按性別分		
男	5.16	5.69
女	5.36	5.86
按年齡分		
15 至 24 歲	5.48	5.87
25 至 34 歲	5.22	5.69
35 至 44 歲	5.23	5.65
45 至 54 歲	5.19	5.86
55 至 64 歲	5.19	5.75
65 歲及以上	5.32	5.91
按教育程度分		
國中及以下	4.82	5.22
高中(職)	5.14	5.39
專科	5.56	5.84
大學及以上	5.74	6.04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5.28	5.69
有配偶或同居	5.33	5.91
離婚、分居或喪偶	4.86	5.23
按勞動力身分		
就業	5.30	5.80
失業	4.09	4.42
非勞動力	5.29	5.83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4.31	4.94
求學及準備升學	5.64	5.90
料理家務	5.29	5.91
高齡、身心障礙	5.19	5.86
其他	4.89	5.62
按所屬家戶平均每個月要支付全家的日常開銷之困難度分		
非常困難	3.08	3.27
有困難	4.11	4.27
有一點困難	4.93	5.13
還算容易	5.84	6.25
容易	6.71	6.86
非常容易	7.51	7.7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表 20 臺灣地區及臺北市就業者生活滿意度情形
101 年

單位：分

項　　目　　別	臺灣地區	**臺北市**
總計	5.30	**5.80**
按行業分①		
農、林、漁、牧業	4.80	6.40
工業	5.14	5.69
製造業	5.21	5.82
營造業	4.83	5.22
服務業	5.44	5.82
批發及零售業	5.20	5.68
住宿及餐飲業	5.08	5.55
教育服務業	6.11	6.38
按職業分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6.01	6.10
專業人員	6.00	6.2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71	5.99
事務支援人員	5.48	5.6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5.11	5.4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83	5.72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4.84	4.94
按從業身分分		
雇主	5.62	6.16
自營作業者	4.97	5.23
無酬家屬工作者	5.20	5.66
受僱者	5.34	5.84
按工作時數分		
有職業在工作者	5.30	5.80
未滿 30 小時	4.66	5.79
30 至 34 小時	4.69	5.49
35 至 44 小時	5.44	5.92
45 至 59 小時	5.23	5.71
60 小時及以上	5.03	5.23
有職業不在工作者	5.62	5.9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附　　註：①按行業分之工業與服務業係含全體工業與服務業就業者，惟工業與服務業下之各業僅提供部分業別。

(八)人身安全

讓每一個人在社會上皆能安全地生活，是國家應賦予民眾最基本的保障，我國憲法第 8 條明文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說明人身自由的重要性，任何人在不犯罪的情況下，都不可以剝奪、侵害其人身自由之權利，然而民眾生命財產遭遇到迫害，常見的有家庭暴力、遭竊賊侵入住宅、事故傷害、故意殺人致死等。

1.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

依主計總處民國 102 年 8 月公布之國民幸福指數統計，臺灣地區 101 年家庭暴力被害者人口率為每十萬人中有 422.85 人，而臺北市為每十萬人中有 393.82 人，在臺灣地區各縣市中排名第 7，而與其他五都相較下排名第 2。統計資料顯示，臺北市於家庭暴力方面的問題與其他縣市相較下，較為輕微，主要是因為臺北市政府對家庭暴力問題非常重視，持續努力解決及防治。於 96 年正式成立之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設有 24 小時保護服務求助窗口，提供民眾即時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統計，102 年 1 月至 9 月計有 1 萬 6,654 通諮詢及聯繫電話，接案服務數 9,933 件，其中家暴案件 9,457 件(占 95.21%)。

另外，結合公、私部門網路資源，擴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並整合本府社政、警政、醫療、教育等單位，推動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以降低被害人重複向不同單位陳述之苦。針對家庭暴力服務成果，民國 102 年 1 月至 9 月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服務人次為 1 萬 4,971 人次，兒童少年目睹家庭暴力輔導方案服務 105 人，家庭暴力防治─婚姻暴力保護服務人次為 4,213 人次。為預防家庭暴力加害者重複加害行為，促進並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依法實施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並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102 年 1 月至 9 月服務成果分別為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服務 141 人、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 182 人。

近年來臺北市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大致呈上升趨勢，惟民國 101 年略微下降；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自 97 年開始攀升，至 100 年反轉下降，兩者均顯示臺北市家庭暴力情形有改善現象。(表 21、圖 6)

臺北市民國 101 年家庭暴力案件類型以婚姻暴力(51.47%)占最高，其次為兒少保護(23.69%)。近年來皆以婚姻暴力比率為最高，惟有逐年降低趨勢；兒少保護比率呈增加趨勢，僅 98 年略微下降。(圖 7)

表 21 臺北市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情形

年別	受理案件數(件)					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人/十萬人)
	總計	兒少保護	婚姻暴力	老人保護	其他家虐	
94 年	8,015	1,573	4,864	321	1,257	263.87
95 年	8,592	1,829	5,070	347	1,346	206.91
96 年	9,007	2,015	5,068	410	1,514	165.16
97 年	8,659	2,001	4,595	422	1,641	354.86
98 年	11,469	1,932	6,216	417	2,904	397.37
99 年	12,452	2,109	6,489	444	3,410	444.41
100 年	12,801	2,514	6,725	473	3,089	430.99
101 年	12,317	2,918	6,339	441	2,619	393.8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圖 6 臺北市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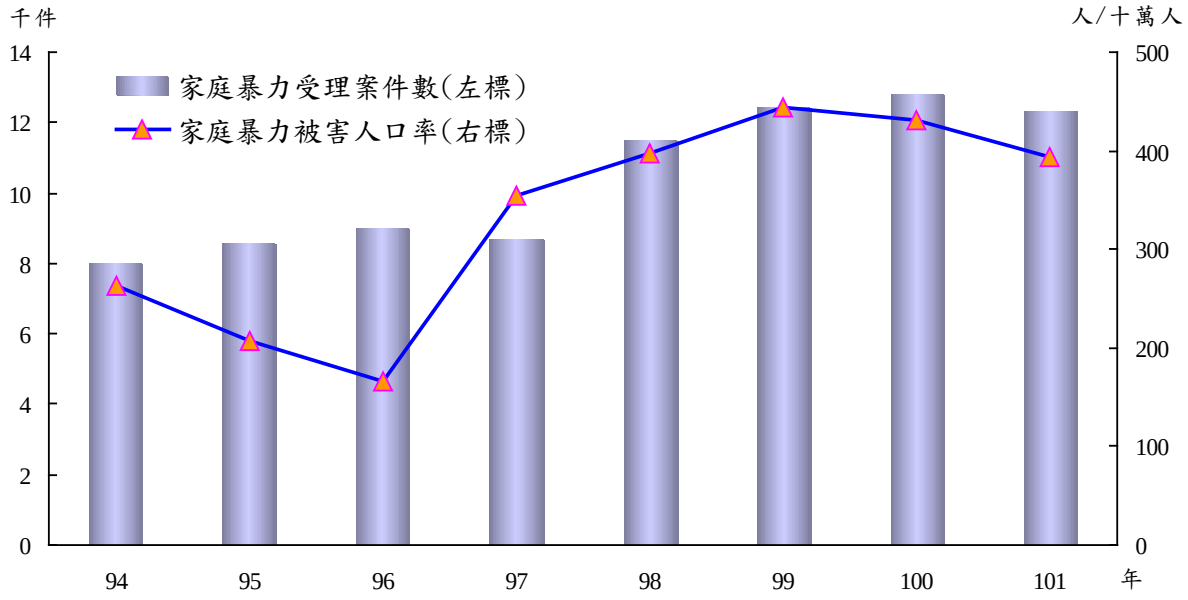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圖 7 臺北市家庭暴力案件類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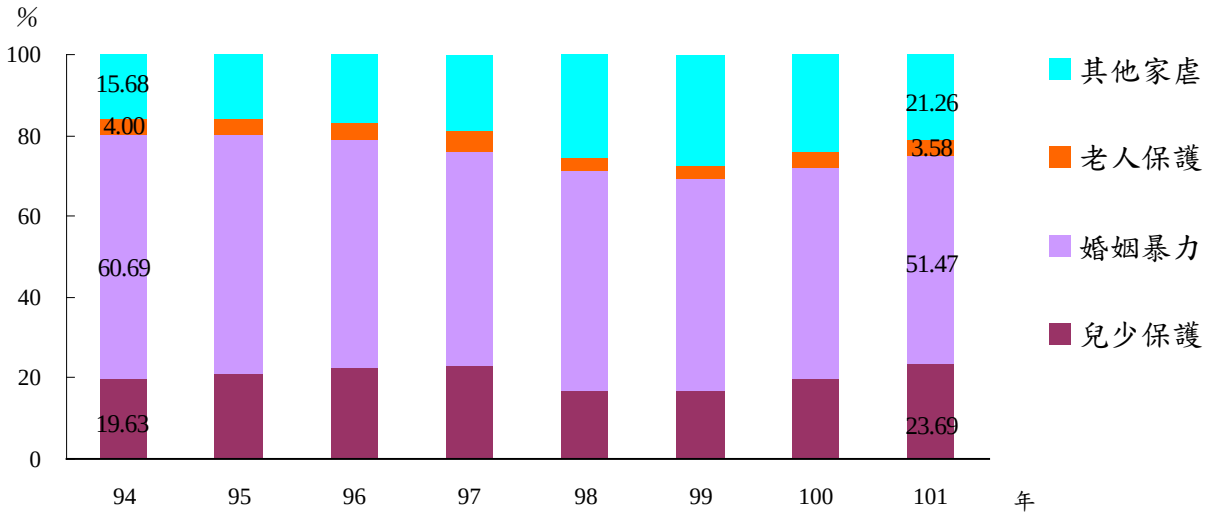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民國 101 年家庭暴力被害者人數為 1 萬 484 人，其中男性為 3,233 人(占 30.84%)，女性為 7,110 人(占 67.82%)，不詳者為 141 人(占 1.34%)；家庭暴力加害者人數 1 萬 45 人，其中男性為 7,277 人(占 72.44%)，女性為 2,275 人(占 22.65%)，不詳者為 493 人(占 4.91%)。近年來家庭暴力女性被害者自 97 年起呈大幅增加趨勢，惟 100 年起反轉下降，男性被害者則呈逐年增加趨勢，但仍大幅低於女性被害者；男、女性加害者皆自 97 年起呈大幅增加趨勢，100 年起反轉下降，惟歷年男性加害者皆遠多於女性加害者。(表 22、圖 8)

表 22 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者與加害者

單位：人

年別	家庭暴力被害者				家庭暴力加害者			
	總計	男	女	不詳	總計	男	女	不詳
94 年	6,912	1,257	5,377	278	6,436	5,308	849	279
95 年	5,430	1,280	4,080	70	5,248	4,124	944	180
96 年	4,345	1,108	3,176	61	4,241	3,286	867	88
97 年	9,319	2,284	6,851	184	9,296	6,863	1,768	665
98 年	10,392	2,639	7,671	82	10,049	7,648	2,117	284
99 年	11,613	3,112	8,370	131	11,285	8,482	2,449	354
100 年	11,356	3,254	7,939	163	10,786	7,925	2,444	417
101 年	10,484	3,233	7,110	141	10,045	7,277	2,275	49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圖 8 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者與加害者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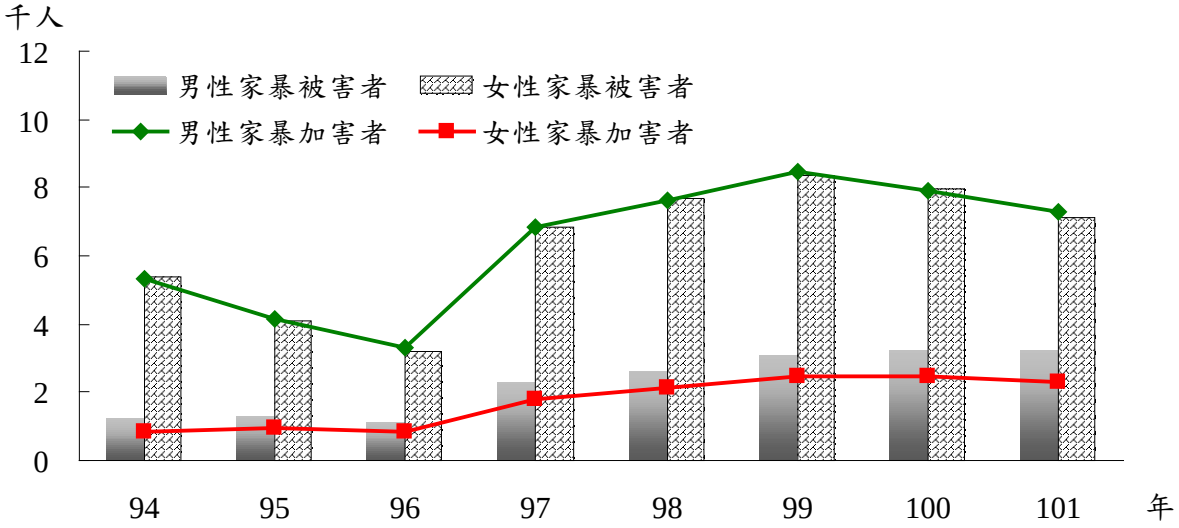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住宅竊盜發生率

臺灣地區民國 101 年住宅竊盜發生率為每十萬人中有 36.00 件，臺北市為每十萬人中有 42.15 件，在臺灣地區各縣

市中排名第 14，探究其主要原因，係歷年來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皆為臺灣地區各縣市中第一，因此較容易成為竊賊鎖定行竊的城市，住宅竊盜發生率自然相對較高，依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資料顯示，101 年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27 萬 8,278 元，遠高於臺灣地區 92 萬 3,584 元。

臺北市政府為保護民眾居住財產安全，針對市民感受度較深的住宅竊盜案件，運用新建置錄影監視系統，及時過濾、分析歹徒臉部等特徵、犯案交通工具，顯現犯案時路線、活動熱區，增加破案效能，並結合如治安風水師等防竊諮詢，讓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數持續下降，破獲率大幅提升，積極保障民眾個人住家安全。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臺北市民國 101 年住宅竊盜發生件數為 1,122 件，較 100 年減少 18.87%，破獲率為 77.63%，較 100 年增加 14.36 個百分點。新建置錄影監視系統於 96 年開始動工，99 年 8 月起開始驗收，於 102 年 5 月完工並移撥至本府警察局，計有控制箱 1 萬 1,830 個、鏡頭 1 萬 3,699 顆，驗收期間若有辦理案情需求，即可向廠商提出調閱錄影監視系統之要求，因此 100 年及 101 年之住宅竊盜破獲率均明顯上升。(表 23、圖 9)

表 23 臺北市住宅竊盜及治安風水師檢測

年別	住宅竊盜				治安風水師檢測（戶）
	發生件數（件）	發生率（件/十萬人）	破獲件數（件）	破獲率（%）	
92 年	3,138	119.11	937	29.86	-
93 年	2,866	109.19	976	34.05	-
94 年	3,145	120.06	1,052	33.45	-
95 年	2,905	110.70	1,142	39.31	-
96 年	2,182	82.94	849	38.91	21,577
97 年	2,208	84.08	761	34.47	22,725
98 年	1,893	72.39	564	29.79	22,947
99 年	1,734	66.36	695	40.08	20,721
100 年	1,383	52.49	875	63.27	20,729
101 年	1,122	42.15	871	77.63	18,88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圖 9 臺北市住宅竊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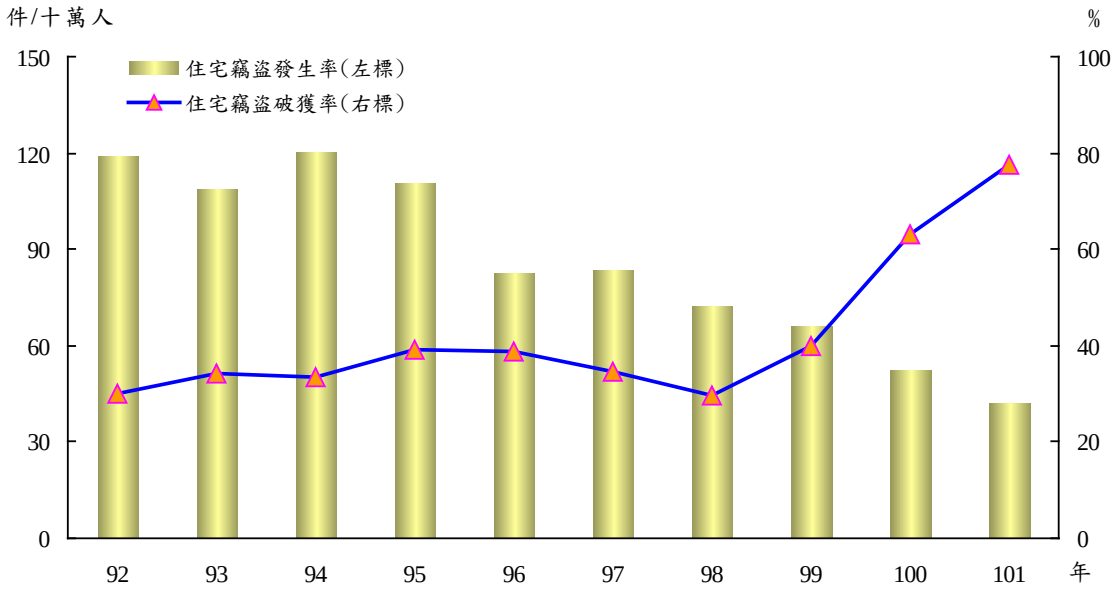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3.事故傷害死亡率

我國死因自民國 97 年起以國際疾病分類標準第 10 版(ICD-10)進行分類統計，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臺灣 101 年十大主要死因順位中，事故傷害位居第 6 順位，占總死亡人數的 4.47%，除事故傷害外其餘皆以慢性疾病為死因；臺北市 101 年主要死因排序第 10 位為事故傷害，占臺北市死亡人數的 2.54%，前九順位亦以慢性疾病為死因。慢性疾病不易預防，但事故傷害可以有效預防，以降低事故傷害發生的可能性。

世界衛生組織在瑞典成立社區安全推廣協進中心(WHO CCCSP, WHO Collaborating Centre on Community Safety Promotion)以社區為單位，在全球推動安全促進工作，以降低各種事故傷害的發生。為達到全民均健之願景，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 91 年啟動「臺北健康城市計畫」，並自 93 年起，以「深耕社區」的策略，擘劃「分別輔導各行政區成為不同特色的健康城市或安全社區，並進而申請加入國際衛生網絡」之施政藍圖。截至 102 年 10 月底為止，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有內湖、中正、大同、文山、南港、信義等 6 個行政區通過國際安全社區認證，其中內湖區、中正區已經第 2 次通過安全社區認證；大安、士林、北投、松山、中山、萬華等 6 個

行政區則成功加入世界衛生組織旗下的「健康城市聯盟」。

臺灣地區民國 101 年事故傷害死亡率為每十萬人中有 29.54 人，而臺北市每十萬人中有 16.15 人，是臺灣地區各縣市中排名第 1，顯示臺北市在積極營造社區民眾共識，結合各種社區資源，不斷推動社區安全運動的努力下，已減少各種傷害的發生，營造出更安全的環境，獲得良好的成效。

近年來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皆以男性居多，大致呈減少趨勢，惟民國 100 年起反轉上升，女性則互有增減；男女性事故傷害死亡率呈互有增減趨勢，惟男性事故傷害死亡率約為女性之 2 至 3 倍。(表 24、圖 10)

表 24 臺北市事故傷害死亡情形

年別	事故傷害死亡人數(人)			事故傷害死亡率(人/十萬人)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92 年	455	316	139	17.27	24.37	10.39
93 年	463	342	121	17.64	26.53	9.06
94 年	415	312	103	15.84	24.32	7.71
95 年	379	281	98	14.44	21.93	7.30
96 年	372	265	107	14.14	20.70	7.92
97 年	389	269	120	14.81	21.11	8.88
98 年	377	260	117	14.42	20.54	8.67
99 年	359	258	101	13.74	20.45	7.47
100 年	402	267	135	15.26	21.03	9.89
101 年	430	285	145	16.15	22.25	10.5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圖 10 臺北市事故傷害死亡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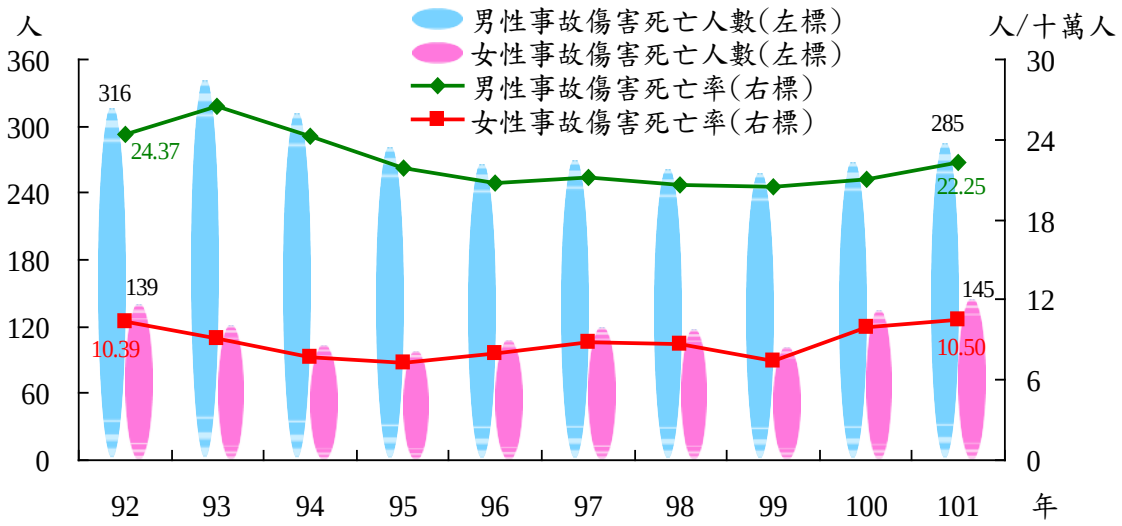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按各年齡別分析，民國 101 年臺北市事故傷害死亡人數以 80 歲以上長者 132 人最多，占 30.70%；事故傷害死亡率亦以 80 歲以上長者最高，為每十萬人有 136.03 人，惟事故傷害位居 80 歲以上長者死因排序第十。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事故傷害為我國 101 年 1 至 14 歲少年、15 至 24 歲青年死亡的首要原因，分別占其死亡人數的 23.13%、46.12%；又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計，事故傷害為 101 年臺北市 1 至 14 歲少年主要死亡原因第 3 位，占少年死亡人數的 8.33%，為 15 至 24 歲青年死亡的最大主因，占青年死亡人數的 32.14%。(表 25、26、27)

表 25 臺北市事故傷害死亡情形─按年齡別

101 年

年齡別	事故傷害死亡人數(人)			事故傷害死亡率(人/十萬人)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430	285	145	16.15	22.25	10.50
0 歲	4	3	1	14.66	21.30	7.58
少年(1-14 歲)	5	2	3	1.41	1.08	1.76
青年(15-24 歲)	27	23	4	8.62	14.19	2.65
壯年(25-44 歲)	60	45	15	7.31	11.71	3.44
中年(45-64 歲)	100	75	25	12.48	20.01	5.86
老年(65-79 歲)	102	63	39	41.40	57.15	28.64
老年(80 歲以上)	132	74	58	136.03	148.41	122.9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 26 臺北市 1 歲至 14 歲少年主要死亡原因

101 年

死亡原因別	死亡人數(人)	死亡率(人/十萬人)	死亡百分比(%)
總計	60	16.86	100.00
惡性腫瘤	17	4.78	28.33
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6	1.69	10.00
事故傷害	5	1.41	8.33
敗血症	4	1.12	6.67
肺炎	3	0.84	5.00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2	0.56	3.33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2	0.56	3.33
加害(他殺)	2	0.56	3.33
糖尿病	1	0.28	1.67
腦血管疾病	1	0.28	1.67
其他	17	4.78	28.3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表 27 臺北市 15 至 24 歲青年主要死亡原因

101 年

死亡原因別	死亡人數(人)	死亡率(人/十萬人)	死亡百分比(%)
總計	84	26.81	100.00
事故傷害	27	8.62	32.14
惡性腫瘤	17	5.43	20.24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14	4.47	16.67
先天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3	0.96	3.57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3	0.96	3.57
加害(他殺)	2	0.64	2.38
骨骼肌肉系統及結締組織之疾病	2	0.64	2.38
肺炎	1	0.32	1.19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	0.32	1.19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疾病	1	0.32	1.19
其他	13	4.15	15.4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進一步探究其原因，民國 101 年臺北市事故傷害死亡原因，以運輸事故死亡 152 人居多，占 35.35%，其次為跌倒(落)死亡 96 人，占 22.33%。若以年齡別及原因別交叉分析，以 65 至 79 歲長者因運輸事故受傷死亡 40 人最多，占 9.30%；其次為 45 至 64 歲中年人因運輸事故受傷死亡 37 人，占 8.60%；第 3 為 80 歲以上長者因跌倒(落)死亡 34 人，占 7.91%。(表 28)

表 28 臺北市事故傷害死亡原因

101 年

單位：人

年齡及性別		總計	運輸事故傷害	跌倒(落)	意外溺死和淹沒	對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	暴露於煙(?)霧、火災和火焰	毒害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及暴露	其他
總計	合計	430	152	96	14	24	16	19	109
	男	285	108	72	10	12	6	12	65
	女	145	44	24	4	12	10	7	44
0歲	合計	4	-	-	-	3	-	-	1
	男	3	-	-	-	2	-	-	1
	女	1	-	-	-	1	-	-	-
少年(1-14歲)	合計	5	1	2	-	-	2	-	-
	男	2	1	1	-	-	-	-	-
	女	3	-	1	-	-	2	-	-
青年(15-24歲)	合計	27	25	1	-	-	-	1	-
	男	23	23	-	-	-	-	-	-
	女	4	2	1	-	-	-	1	-
壯年(25-44歲)	合計	60	30	11	1	2	4	7	5
	男	45	23	8	1	1	2	6	4
	女	15	7	3	-	1	2	1	1
中年(45-64歲)	合計	100	37	24	5	5	5	6	18
	男	75	27	23	3	2	3	4	13
	女	25	10	1	2	3	2	2	5
老年(65-79歲)	合計	102	40	24	5	5	4	1	23
	男	63	23	18	3	3	1	1	14
	女	39	17	6	2	2	3	-	9
老年(80歲以上)	合計	132	19	34	3	9	1	4	62
	男	74	11	22	3	4	-	1	33
	女	58	8	12	-	5	1	3	2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九)工作與生活平衡

1.通勤時間

對多數人而言，工作與居住在日常生活中占了極為重要的地位，因都市化的發展及高房價的趨勢，愈來愈多民眾選擇房價較低的郊區作為居住地，使得與工作地的距離有加長的趨勢，而近來捷運路網陸續擴充、完工，對通勤民眾而言，應能在通勤距離與時間耗費上作較適選擇。通勤時間愈長，

休閒可運用的時間越少，對民眾而言，是屬於耗時、耗費的不理想狀態，降低了幸福感受。

依主計總處民國 102 年公布之臺灣幸福指數報告，101 年臺北市全時工作者每日通勤時間為 49 分鐘，較臺灣地區之 38 分鐘及北部區域之 44 分鐘為高。(表 29)

表 29 全時工作者每日通勤時間－按地區別分
101 年

單位：分

項　目　別	臺灣地區	北部區域②		中部區域②	南部區域②	東部區域②
			臺北市			
總平均①	38	44	**49**	32	35	27
活動者平均①	49	57	**65**	41	44	3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附　註：①通勤時間總平均係指所有全時工作者之總平均通勤時間，活動者平均係指在指定填答日有通勤之受訪者平均通勤時間。

②北部區域包括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中部區域包括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部區域包括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東部區域包括臺東縣、花蓮縣。

在各屬性差異情形方面，臺北市女性通勤時間較男性長；如按年齡別觀察，以 15 至 24 歲者 58 分鐘最長；在教育程度方面，以大專及以上者 51 分鐘最長；若按婚姻別觀察，以未婚者 52 分鐘最長；另按從業身分觀察，以受僱者之 52 分鐘最長，遠高於雇主之 34 分鐘。與臺灣地區各屬性差異情形比較方面，除性別及年齡別外，皆與臺北市相同。(表 30)

表 30 臺灣地區及臺北市全時工作者每日通勤時間
101 年

單位：分

項　　目　　別	臺灣地區		臺北市	
	總平均①	活動者平均①	總平均①	活動者平均①
總計	38	49	**49**	65
按性別分				
男	39	50	48	65
女	37	48	50	66
按年齡分				
15 至 24 歲	40	47	58	65
25 至 34 歲	41	51	51	67
35 至 44 歲	40	52	49	66
45 至 54 歲	35	47	45	63
55 至 64 歲	32	45	48	66
65 歲及以上	21	29	38	55
按教育程度分				
國中及以下	32	41	32	48
高中(職)	37	46	43	58
大專及以上	42	55	51	69
專科	41	52	50	66
大學及以上	43	56	52	69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42	52	52	68
有配偶或同居	36	48	46	64
離婚、分居或喪偶	34	44	47	62
按從業身分分				
雇主	28	42	34	51
自營作業者	24	36	34	53
無酬家屬工作者	21	32	24	36
受僱者	42	52	52	6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附　　註：①通勤時間總平均係指所有全時工作者之總平均通勤時間，活動者平均係指在指定填答日有通勤之受訪者平均通勤時間。

臺北市捷運信義線通車後，將自板南線後新增一東西走向路網，與南北走向各線形成經緯交錯的網絡，運輸效能大幅提升、區域發展也更加多元，市民透過網狀結構的多點轉乘，將可快速地前往目的地，預期應能減少通勤時間，建構更為便利的交通環境。

2.時間分配滿意度

由於每個人的家庭情況皆不同，偏好亦有所差異，對於各類活動所分配的時間「太多」或「太少」，較難有一致的分界點，即使工時相同，受上述原因影響下，有可能會呈現截然不同的感受。時間分配滿意度係採用就業者覺得自己分配在家人、社會聯繫、工作及嗜好等四方面的時間均為「剛好」的比率。

依主計總處民國 102 年公布之臺灣幸福指數報告，101 年臺北市就業者覺得自己分配在工作、家人互動、家庭以外社會接觸、嗜好和興趣等四方面的時間均為「剛好」的比率為 32.38%，分別較臺灣地區 30.10%、北部區域 31.08%高出 2.28 個百分點、1.30 個百分點。(表 31)

表 31 就業者時間分配滿意度情形－按地區別分
101 年

單位：%

項目別	臺灣地區	北部區域①		中部區域①	南部區域①	東部區域①
			臺北市			
總計	30.10	31.08	32.38	29.32	29.52	26.5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附　註：①北部區域包括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中部區域包括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部區域包括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東部區域包括臺東縣、花蓮縣。

在工作等四方面時間分配滿意度情形方面，臺北市就業者僅有 4.48%覺得自己分配在工作時間太少，家人互動時間太少者有 27.60%，家庭以外社會接觸時間太少者有 32.55%，而嗜好和興趣時間太少者有 45.80%。另「工作」時間太多而「家人互動」及「嗜好和興趣」時間太少者之比率分別為 17.58%、20.94%，均較臺灣地區為高。(表 32、33)

表 32 臺灣地區及臺北市就業者在家人、社會聯繫、工作及嗜好等四方面時間分配滿意度

101 年

地區別及性別	時間分配滿意度	工作時間			家人互動時間			家庭以外社會接觸時間			嗜好和興趣時間		
		太多	剛好	太少	太多	剛好	太少	太多	剛好	太少	太多	剛好	太少
臺灣地區	30.10	26.69	66.37	6.94	2.20	68.38	29.42	4.23	61.25	34.51	1.59	51.65	46.76
男	29.78	27.19	64.35	8.46	1.95	67.48	30.57	4.86	61.49	33.65	1.82	53.03	45.15
女	30.51	26.04	68.94	5.02	2.51	69.52	27.97	3.44	60.95	35.60	1.31	49.90	48.79
臺北市	32.38	32.58	62.94	4.48	1.55	70.85	27.60	4.12	63.33	32.55	1.21	52.99	45.80
男	30.70	35.89	59.27	4.84	1.43	68.07	30.49	4.81	62.14	33.05	1.53	52.99	45.48
女	34.25	28.89	67.04	4.08	1.68	73.93	24.39	3.36	64.66	31.99	0.85	52.99	46.1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表 33 臺灣地區及臺北市就業者認為「工作」時間太多而「家人互動」及「嗜好和興趣」時間太少情形

101 年

單位：%

項 目 別	「工作」時間太多且「家人互動」時間太少者	「工作」時間太多且「嗜好和興趣」時間太少者
臺灣地區	14.76	17.21
臺北市	**17.58**	**20.9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若就不同屬性觀察，女性時間分配滿意度較高；就業者教育程度較高者，對其時間分配滿意度愈高，民國 101 年臺北市國中以下教育程度時間分配滿意度僅有 23.19%，較最高者大專及以上之 34.65%低了 11.46 個百分點；因單親者較不易在工作與生活間取得較佳的平衡點，致離婚、分居或喪偶者時間分配滿意度最低，僅 26.54%，明顯低於未婚者 33.27%及有配偶或同居者 32.33%；雇主相對其他從業身分者，其時間分配滿意度最高，為 36.43%；而臺灣地區之差異情形，除在行業別、職業別及從業身分別外，皆與臺北市相同。(表 34)

臺北市就業者時間分配滿意度僅 32.38%，顯見大部分勞工於工作與生活間尚難取一較佳平衡點，而這正是政府與企業應正視的課題，唯有健全的勞動環境，方能創造勞資雙贏的局面。

表 34 臺灣地區及臺北市就業者時間分配滿意度情形
101 年

單位：%

項　　目　　別	臺灣地區	臺北市
總計	30.10	**32.38**
按性別分		
男	29.78	30.70
女	30.51	**34.25**
按年齡分		
15 至 24 歲	31.35	35.61
25 至 44 歲	30.31	31.64
45 至 64 歲	29.17	32.52
65 歲及以上	36.56	**42.97**
按教育程度分		
國中及以下	26.75	23.19
高中(職)	29.06	26.62
大專及以上	32.39	**34.65**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31.63	**33.27**
有配偶或同居	30.07	32.33
離婚、分居或喪偶	22.79	26.54
按行業分		
農、林、漁、牧業	31.13	**35.80**
工業	30.86	31.61
服務業	29.55	32.54
按職業分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30.87	35.23
專業人員	32.44	33.3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3.66	33.86
事務支援人員	35.44	38.89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4.21	25.29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1.95	**52.9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28.59	27.72
按從業身分分		
雇主	30.54	**36.43**
自營作業者	27.12	26.47
無酬家屬工作者	27.46	31.68
受僱者	30.71	32.7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參、結論與建議

一、國際指標項目

本研究自行蒐集之 8 項國際指標中，「教育程度」、「投票率」、「零歲平均餘命」及「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口率」等 4 項指標優於全國，分別為 88%、77%、82.7 歲及 0.3%，「無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就業率」及「自評健康狀態」等 3 項指標值同全國，另「平均每人房間數(含客、餐廳)」1.4 間略低於全國 1.6 間

二、在地指標項目

19 項在地指標中，其中有全國資料計 7 項，臺北市優於全國者有「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及「事故傷害死亡率」等 3 項，不如全國者有「居住房屋滿意度」、「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接近綠地－每人享有已闢建公園綠地面積」及「住宅竊盜發生率」等 4 項。(表 35)

另只有臺灣地區資料之 12 項在地指標中，臺北市優於臺灣地區者有「每人消費金額」、「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的比率」、「青年(15-24 歲)失業率」、「志工服務時間」、「生活滿意度」、「時間分配滿意度」等 7 項，「平均每人居住坪數」、「房價所得比(第 4 季)」、「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失能者

對主要照顧者的負擔程度」及「通勤時間」等 5 項表現則不如臺灣地區。(表 35)

表 35 六都在地指標比較

領域	指標	單位	臺北市 101 年			101 年					
				臺灣地區排序	六都排序	臺灣地區	新北市	桃園縣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居住條件	平均每人居位坪數	坪	9.64	19	5	13.49	9.60	14.63	15.45	14.79	14.85
	房價所得比(第 4 季)	倍	13.1	…	6	8.3	9.4	7.5	5.9	6.8	6.9
	居住房屋滿意度	%	79.0	…	4	81.9	80.2	…	82.9	83.4	77.6
	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	%	79.2	…	4	82.4	79.2	…	85.4	86.7	81.5
所得與財富	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	%	3.49	14	4	4.11	0.80	7.00	7.17	1.80	5.91
	每人消費金額	元	303,348	20	1	225,292	226,113	233,111	219,539	197,276	220,408
	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	倍	4.84	…	2	6.13	4.56	…	5.08	6.03	5.73
工作與收入	青年(15-24 歲)失業率	%	12.1	10	2	12.66	11.7	12.9	13.3	13.1	13.8
環境品質	接近綠地－每人享有已闢建公園綠地面積	平方公尺/人	2.46	12	4	3.80	1.76	1.39	6.24	3.93	13.47
健康狀況	失能者對主要照顧者的負擔程度	%	38.3	19	6	25.48	31.3	30.2	27.5	25.5	25.3
	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	%	0.94	8	3	1.24	0.14	0.86	2.22	1.66	4.31
人身安全	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	人/10 萬人	393.82	7	2	422.85	399.91	475.24	480.21	319.96	454.66
	住宅竊盜發生率	件/10 萬人	42.15	14	5	36.00	59.29	26.22	17.61	37.51	18.26
	事故傷害死亡率	人/10 萬人	16.15	1	1	29.54	19.91	23.40	26.99	33.26	31.37

備註： 桃園縣為桃竹地區。 臺灣地區為全國資料。 為 100 年資料。
因缺乏桃園縣資料，該縣未計入排名。

在地指標中可做縣市比較之 14 項指標，臺北市在 5 個直轄市及桃園縣(以下簡稱六都)中的表現，最優者有「每人消費金額」及「事故傷害死亡率」等 2 項，居次者有「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

「青年(15-24 歲)失業率」及「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等 3 項，居第 3 位者有「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1 項，居第 4 位者有「居住房屋滿意度」、「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及「接近綠地－每人享有已闢建公園綠地面積」等 4 項，居第 5 位者有「平均每人居住坪數」及「住宅竊盜發生率」等 2 項，居末位者計有「房價所得比(第 4 季)」及「失能者對主要照顧者的負擔程度」等 2 項。(表 35)

在地指標評比重要結果依領域分述如下：

(一)抑制房屋價格，改善居住條件

臺北市身居首都之位且受到經濟產業多元化的影響，吸引許多國內外企業及大型公司來此投資，創造就業機會招攬各地人才，但因土地面積僅 271.80 平方公里，致 101 年臺北市平均每人居住坪數為 9.64 坪，在臺灣地區排名第 19 名，在六都中則居第 5 名，僅優於新北市之 9.60 坪，且房價所得比為 13.1 倍，在五都及桃竹地區中居第 6 名；另 101 年臺北市居住房屋滿意度為 79.0%，在五都中居第 4 名，低於臺南市、臺中市及新北市；而在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方面，臺北市為 79.2%，在五都中與新北市並列第 4 名，低於臺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各項居住條件皆

落於後段班，目前政府機關積極採取實價登錄及社區環境綠美化宣導措施，期能改善臺北市民的居住條件。

(二)促進個人所得，縮減貧富差距

近十年來臺北市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以平均1.03%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101 年臺北市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為 3.49%，在臺灣地區排名第 14 名，在六都中則居第 4 名，低於臺中市、桃園縣及高雄市。隨著中央政府近年致力於各縣市均衡發展，臺北市年增率稍落後其他縣市，但每人可支配所得及消費金額依舊位居全國最高。另一方面，臺北市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為 4.84 倍，低於全國，在五都中居第 2 名，低於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直轄市，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的比率亦低於臺灣地區，顯示臺北市民所得差距及經濟條件表現較佳。

(三)活絡勞動市場，降低青年失業

101 年臺北市青年(15 至 24 歲)失業率為 12.1%，在臺灣地區排名第 10 名，在六都中則居第 2 名，僅高於新北市之 11.7%；在全國縣市表現僅在中段，而北部地區(因無臺北市單獨資料)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亦高於中南部地區，顯示政

府機關應致力於青年尋找固定及全職工作的媒合，提高勞動市場的活絡，以降低前述兩者比率。

(四)強化社會支持，增進志工服務

志工服務是一種帶給別人幸福也回饋自身的自發性行為，亦為文明社會一股非官方的無形力量；據統計數據顯示，臺北市志工服務時間高於全國，女性服務時間又較男性長，年齡層則以55 至 64 歲每人每日平均 12 分鐘居多，整體而言臺北市民的表現優於全國，但仍希望有更多的市民朋友共同參與志工行列。

(五)建設綠化環境，提升休憩品質

民國 100 年由德國西門子公司委託經濟學人研究機構(EIU)挑選 22 個主要城市及金融中心進行環境績效的整體評估進行的「綠色城市評比(Green City Index)」，臺北市排名僅次新加坡，榮獲亞軍；雖因土地狹小，101 年底臺北市每人享有已闢建公園綠地面積為 2.46 平方公尺，在臺灣地區排名第 12 名，在六都中則居第 4 名，低於高雄市、臺中市及臺南市。但近年來臺北市政府積極投入公園、河濱公園、行道樹及林蔭大道的建設，期能帶給市民綠意盎然的生活環境品質。

(六)提升長照品質，維護食品安全

100 年臺北市主要照顧者因照顧失能者而感到有負荷的比率為 38.3%，即約每 3 位失能者之主要照顧者中，有 1 位對照顧工作感到有壓力性負荷，在臺灣地區排名第 19 名，在六都中則居第 6 名。顯示臺北市失能者對主要照顧者的負擔程度高於其他直轄市，呈現已開發城市老化程度與撫養比惡化的情形。臺北市政府依據中央政策極力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人次逐年增加，希望提升失能者的照護品質，也減輕家屬的負擔。另食品安全方面，101 年臺北市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為 0.94%，在臺灣地區排名第 8 名，在六都中則居第 3 名，高於新北市及桃園縣，將持續監控，維護市民安全的食品品質。

(七)完善生活機能，提供宜居市區

生活滿意度為民眾對於居住城市最直接的感受，臺北市滿意度高於全國，其中女性高於男性，又以支應日常開銷愈容易者愈高。滿意度高主因在於，臺北市無論是在就業、醫療及交通方面均能提供市民最完善的生活機能，讓民眾擁有一個宜居的生活空間。

(八)積極打擊犯罪，維護市民安全

101 年臺北市每十萬人通報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數為 393.82 人，在臺灣地區排名第 7 名，在六都中則居第 2 名，僅高於臺南市之 319.96 人；臺北市住宅竊盜每十萬人發生 42.15 件，在臺灣地區排名第 14 名，在六都中則居第 5 名，高於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及臺南市；又臺北市事故傷害死亡率為每十萬人死亡 16.15 人，為臺灣地區最低；相關權責機關應更積極減少犯罪案件的發生，以維護市民的人身安全。

(九)擴充捷運路網，縮減通勤時間

臺北市大眾運輸系統建置日趨完整，惟地狹人稠，居住空間已達飽和，許多在此就業的民眾選擇在郊區或是臨近縣市居住，因此通勤時間較全國及其他縣市長，期望捷運系統逐步通車後，能縮減上班族及學生通勤時間，以增加其他的休閒與睡眠品質，讓市民在時間分配的滿意度更高。

綜觀以上臺北市和其縣市各項指標及評比，有值得肯定者也有急需改進者，除作為日後地方政府各機關施政方向之參據外，亦需生活或工作在這片土地的市民力量共同努力，打造臺北市躍升國內外人人稱羨的全方位國際城市。

肆、參考資料

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01 年臺北市統計年報。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101 年「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三、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cht/DOS。